

#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连获 全国巾帼文明岗、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本报记者 钟建军

近年来,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总、省公司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港城高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巾帼建功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近日,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市公司团体业务部、招远支公司刘建芳分别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 关注民生 用实力彰显央企责任

中小学生的平安保险、老年人专属的“银龄安康”、保障女性健康的“女性安康”……多年来,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为特殊人群提供专业化意外和健康保障获得社会广泛赞誉。为这些惠民工程承担服务的正是刚刚荣获全国妇联巾帼文明岗的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

“中国人寿做的,不是将经济效益放在首位,我们是央企人,是人寿人,工作中首先考虑的如何提高社会效益,通过什么方式让更大范围的群体以更优惠的价格获得更切合自身的保障。”5月31日,在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部门经理马健多次提到这种中国人寿传统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中国人寿推出了一系列小额惠民产品,几十元、上百元的产品能做到赔付数万元,这些惠民产品的赔付率高达60%至70%,一些特殊险种甚至连保本都很难做到,“央企有央企的担当,我们更主要的是搭建好服务网络,发挥保险对社会各层面的专属保障功能,多做一些惠民工程。”

中国人寿作为财政部出资的国有保险公司,肩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责任,已连续14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2016年位列第54位。烟台分公司2016年保费收入突破35亿,销售队伍突破2万人,全年纳税6743万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团体业务部作为中国人寿对外窗口,2016年为全市40万学生幼儿送去440亿元保险保障;自2009年推出老年人专属的“银龄安康”工程,2016年为全市50万老人提供近百亿保

障;2014年推出旨在保障全市女性健康的“女性安康工程”,2016年为全市6.9万女性提供116亿元保障;2016年为全市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提供1.8亿元保障,为全市3000多户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意外和养老保障。

## 参与公益 用爱深度诠释保险意义

“相知多年,值得托付”是中国人寿的企业发展理念,2014年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面向全市妇女开展女性安康工程,通过三年的承保服务,中国人寿共为全市240多位女性大病患者提供了1300多万元赔款,解决了病患妇女的经济困难。“理赔过程中,我们一直坚持快速理赔的原则。”马健称。

栖霞被保险人李女士,2016年7月21日在毓璜顶医院确诊乳腺癌。一经确诊,家属马上提交了理赔资料,经快速审核、调查,三个工作日通过核赔。中国人寿将10万元赔款送到客户家里。李女士感慨地说两个没想到:一是没想到这个女性安康保险真用上了,二是没想到中国人寿赔这么快。

像李女士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针对妇科大病高发且低龄化的现状,专门为女性设计的女性安康保险,提供四项妇科疾病保障,只需要一二百元的低额保费,保障就达到五万至十万,为女性们撑起一把保护伞。

此外,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每年都与市老龄办、市妇联等部门一起对全市贫困老人、贫困妇女进行走访慰问,同时积极参与扶贫助困、荧光衣捐赠等各类公益活动,用爱深度诠释保险意义。



工作人员正在为客户办理业务。

## 敢于创新 用智慧和激情超越梦想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一共五个人,与全市团险渠道2000多业务人员一起,每年为烟台市百万老、妇、幼等弱势群体承担高额风险保障。

在市公司党委总经理室的高效领导下,烟台国寿团体业务部五个人每天带着热情与激情投入工作,在市场竞争主体增加的背景下,市场份额稳固第一。近三年来,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频繁获得系统内外各项奖励。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下一步将根据总公司提出的“大养老、大健康”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服务港城发展能力,持续夯实服务基础,在全市分别搭建面向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女性老



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员工合照。

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的三支专职服务队伍,服务人力目前已经达到2437人,服务力量深入每个乡镇、村。对于大量的服务人员,中国人寿通过“云助理”进行管理,确保了队伍能够及时出勤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

今后,勇担责任,敢于创新的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团体业务部还将与时俱进,创新模式,为全市提供更加专业、高效、贴心的服务,为促进烟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奉献力量。

## 做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国寿人

中国人寿招远支公司刘建芳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工作中的刘建芳认真仔细。  
本报记者 钟建军 摄

本报6月1日讯 1996年加入中国人寿,从一名普通业务员做起,一步一个脚印,成为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业务总监,

招远市支公司经理,她就是刘建芳。20多年来,她时刻不忘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她在工作中表现出的那种“巾帼不让须眉”的霸气和拼劲让许多男同志都自愧不如,赢得了领导、同事和广大员工的交口称赞。

1996年6月,刘建芳加入了中国人寿,开启了她在中国人寿的事业。2016年,获聘中国人寿烟台分公司业务总监。

回首过往的路,刘建芳说:“我能有今天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上级公司为女职工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文化以及为我们搭建了展示自我、实现价值的巾帼建功广阔平台,使女员工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敢于迎难而

上,做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国寿人。”

在她的带领下,中国人寿招远市支公司连年获得多项组织和业务发展荣誉,公司各项关键指标连续5年排名全市第一,2014年获得全省群龙图腾“先进单位”奖,2015年获得“创先争优卓越贡献”奖,2016年获得中国人寿总公司“双百强”县区荣誉表彰。她个人一路走来,也获得了众多殊荣,2008年荣获中国人寿总公司“百朵金花”荣誉称号,2016年荣获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201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在这些成绩和荣誉的背

后,她一直默默地奉献着。她放弃休息时间,经常深入到各部门、员工中进行调研走访,倾听职工心声,关心员工生活;无论是员工还是业务伙伴生病住院,再忙也要亲自去看望,可当她八十多岁的老母亲住院时她却无暇照顾;办公楼里总能见到她废寝忘食、埋头工作的身影。

“在公司发展壮大的同时,我们更关注的是如何依靠全新的经营手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刘建芳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中国人寿招远支公司积极秉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理念和“诚实守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建立了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诚

信经营,服务客户;公司通过推行一揽子保险理赔细化服务举措,在实际行动上履行“诚信”的承诺;公司持续发扬“规范、快速、超值”的服务理念,定期举办以“诚信经营、服务客户、回报社会”为主题的“客户服务节”,得到了广大市民和公司客户的热烈响应。

“道虽通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刘建芳以不甘平庸的钻劲,心系群众的情怀和默默奉献的精神,在工作中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同时,也以她的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期国寿巾帼标兵的高尚情怀,以她敢于争先的精神带领公司迈向更高的发展巅峰。